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矽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參會者，可能會被本公司按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矽谷海岸A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4及4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5及4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黃炳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麗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日煌先生

王榮芳先生

曹思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37-1240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夏萍女士及段日煌先生將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因此，曹思維先生及王榮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認為，建議重選段日煌先生、夏萍女士、曹思維先生及王榮芳先生對董事會有所裨益，原因為本公司享受彼等多元化的全面商業經驗為董事會帶來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受益於彼等的貢獻及寶貴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段日煌先生、夏萍女士、曹思維先生及王榮芳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建議重選前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段日煌先生、曹思維先生及王榮芳先生的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

上述參與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3,820,416股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總數為281,910,208股股份）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為(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或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7.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之條文；
8.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其職務；
9.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有關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公司細則沒有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新公司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新聘任核數師；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夏萍女士

夏萍女士（「夏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撫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彼現為深圳市坐崗中亞電子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此外，夏女士亦為中亞大冶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中亞影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與夏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夏女士有權收取年薪500,000港元。夏女士之薪酬乃於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夏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段日煌先生

段日煌先生（「段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段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段先生擔任江西聯城旅遊出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段先生為江西百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段先生擔任江西瑞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段先生現任江南閥門有限公司副主席。

本公司與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七（7）天的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現時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段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其經驗、責任及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另外，於過去三年內，段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思維先生

曹思維先生(「曹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西悉尼大學電腦學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SGX:5QY)。彼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秘書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榮芳先生

王榮芳先生（「王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泉州師範學院，並取得哲學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東莞鳳崗鎮的水岸山城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總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於深圳寶安沙井壘崗統建樓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八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中國二十冶珠海橫琴市政工程第九標段的承包商福建省五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管兼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於恒大綠洲二期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彼於開春高速路TJO8標第一工區路基工程項目的承包商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九年，彼擔任中冶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冶馬來西亞8cnIag勞務施工項目的項目負責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安中慧（深圳）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繼續進一步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19,102,084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19,102,084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281,910,20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15	0.100
五月	0.115	0.096
六月	0.113	0.098
七月	0.119	0.095
八月	0.115	0.099
九月	0.108	0.078
十月	0.104	0.088
十一月	0.100	0.071
十二月	0.077	0.0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74	0.059
二月	0.070	0.047
三月	0.073	0.0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4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112,395,73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74.9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26%。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令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

1. 「股本」本公司不時的本公司股本。
1.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1.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1. 「本公司」榮豐國際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1. 「港元」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1. 「名冊」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1. 「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e) 除顯示相反意圖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2.(h)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告,在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的能力下,列明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亦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整天通告而舉行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2.(i)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經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2.(k)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就此正式發出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 2.(l)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3.(1)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任何法律批准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而有關優先股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10.(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10.(b)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12.(1) 在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有列印其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22.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每一股以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額作為代價而發行的不論以該等股東名義單獨登記或以其和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或其他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因股份的當時登記持有人或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身故或破產，而向該等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整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 43.(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 43.(1)(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44. 股東名冊或分處名冊，按實際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開放給公眾股東查閱，至於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百慕達其他存放地方，可以百慕達貨幣5元為上限查閱，如有需要，可以10元為上限於註冊辦事處查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在指定報章或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報章以刊登形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某類之股份名冊停止辦理，每年不能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45.(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除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外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51. 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報章以刊登方式，及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於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停止辦理，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之總和。
- 55.(2)(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爭議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55.(2)(c) 公司因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守則之要求，發放通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刊登方式於報章發放或以任何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表示出售其股份之意向。通知期由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准許較短之期限。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召開，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如有））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 59.(1)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前發出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於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59.(1)(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59.(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須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如此訂明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1.(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66.(1) 按照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70.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該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73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572.(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6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 76A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8077.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後方進行投票表決者，則最遲於所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或以其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乃於該日後舉行者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8178.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董事會可酌情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代表以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7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8481.(1) 任何屬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8481.(2) 若公司法准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倘屬股東的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86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 8683.(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 8683.(4)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 8784.(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為確定所需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3(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無須於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 8986.(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
- 8986.(6)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一年度董事選舉或（倘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不再成為董事之日為止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403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403100.(1)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403100.(1)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103(1)(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
- 100.(1)(i) 本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為單獨或共同作出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103(1)(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100.(1)(ii) 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0.(1)(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00.(1)(i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100.(1)(iii) (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100.(1)(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3.(1)(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合共於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得)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並不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或
- 103.(1)(v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身體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安排的任何建議，且就該計劃或基金，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有關的僱員任何特權或利益
- 103.(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界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或彼之權益藉此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本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有關由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局限性甚大之股份。

- 103.(3)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界定)於一家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15112.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
- 116113.(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118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22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7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本章程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 127.(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其中推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選舉此職位的方式應由董事決定。
129.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須由出席的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擔任主席。如彼缺席會議，則出席的人士可委任或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32128.(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
- 132128.(2)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十四(14)天內促使將變更資料及變更的生效日期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
- 133129.(1)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132.(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144.(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144.(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0146.(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53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在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154~~152.(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 ~~160~~158.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該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除於網站刊登外，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3161. 於本章程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164162.(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166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爲、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不足或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彌償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爲。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 ~~168~~167.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會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中亞矽谷海岸A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段日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榮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聘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